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电 话：0371-23150780
住 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财政局 9 楼

乙 方：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7319776075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132 号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主要通过采购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客观真实分析兰考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治理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同时，结合考核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省定考核目标任务。

二、乙方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

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与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接收乙方的服务成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但甲方的监督权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严重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以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视为合同已经解除，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合同解除前的权利。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与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连续 2 个月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视为合同已经解除，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合同解除前的权利。

6、其他应尽的权利与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障乙方有效开展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②甲方应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应指定专人, 负责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以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②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支持。包括: 为有利工作开展, 甲方可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开具系甲方合同服务单位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注明适用范围与有效期), 提供大气环境监测的相关数据。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服务期内。

2、乙方应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乙方应对参与本合同服务的雇员加强安全教育, 并承担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4、乙方及其雇员应承担保密义务, 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和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工作秘密和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接收甲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乙方提供的服务如遇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个月以上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以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 视为合同已经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合同解除前的权利。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总额: 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贰仟元整 (¥2502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为保障硬件进场，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1251000.00 元）；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服务满半年后，剩余项目合同总额分 3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417000.00 元）；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若未如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3、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收款人单位账户名称：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号：77180188000187186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

1、保密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



373



3553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涉密人员范围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事件结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三、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完整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等。若未如期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十四、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服务期满，若乙方按约定完成河南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任务，本合同可自然续签，续签期限及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开封市生态环境
局兰考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河南云卓环境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2502000.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4月3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